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CLP/20
2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和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2001年7月2日至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二)

审查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
咨询和培训方案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 容 提 要

贸发会议根据所收到的请求、有关国家的需要和现有资源情况，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各种援助和咨询与培训方案。因此本说明载有一份关于贸发会议秘书处技术合作活动的进展报告，在以下三个主要小标题下介绍这些活动：国家活动、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参加研讨会和其他会议的情况。此外，贸发会议秘书长曾致函贸发会议成员国和各国际组织，请它们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料，本说明摘要介绍它们的答复。本说明还概述收到的答复中关于在确定具体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或各国希望得到优先注意的问题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

目 录

	<u>页 次</u>
一、导 言.....	3
二、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报告.....	3
A. 国家活动.....	4
B. 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5
C. 参加研讨会和其他会议的情况.....	6
三、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技术合作.....	6
A. 已提供、规划或接受的技术援助.....	6
B. 关于技术援助的请求.....	14

一、导 言

1. 可以回顾到，大会 1980 年通过的《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决议—TD/RBP/CONF/10/Rev.2)在 F 节第 6 段和第 7 段中要求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按照《原则和规则》，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在其决议(TD/RBP/CONF.5/16)第 14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对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助，并请所有成员国自愿协助贸发会议开展技术合作，例如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源；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如果资源允许，则扩大其活动；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探讨以更可预测的方式经常筹集财力和人力的可行性，并以联合国有关正式语文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合作需要。它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一份按照成员国的评论修订的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的审查报告，提交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下一届会议。

2. 因此，本说明载有一份进展报告，叙述贸发会议秘书处在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前后不久展开的技术合作活动，并载有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对贸发会议秘书长的说明(2000 年 11 月 13 日 TDN 915(1)号文件)的答复的摘要，该说明请它们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料。秘书长感谢它们对他的说明作出了答复。

二、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报告

3. 贸发会议根据所收到的请求、有关国家的需要和现有资源，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

- (a) 说明限制性商业惯例、其存在及其对经济可能有的不利影响。这可能是对一个特定国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研究；
- (b) 针对包括政府官员、学者、企业界和以消费者为服务对象的机构在内的广大听众的介绍性研讨会；

- (c) 协助正在起草竞争立法的国家，向它们介绍其他国家的此类立法或在起草竞争立法方面提供咨询；
- (d) 在建立竞争管理当局方面提供咨询服务。这通常包括培训实际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官员，并可能包括与在竞争方面具有经验的国家竞争管理当局一起举办培训讲习班和/或在职培训；
- (e) 有些国家已通过竞争立法，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具有经验，并希望在具体案例上进行磋商和交流信息，为这些国家组织研讨会；
- (f) 有些国家希望修订竞争立法并寻求其他国家竞争管理当局的专家咨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使他们能够尽可能有效地修订本国的法律。

4. 现将贸发会议秘书处在上述期间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活动叙述如下。

A. 国家活动

5. 在拟订、起草或修订国家竞争立法方面向以下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南非、泰国和越南。特别是就毛里求斯而言，贸发会议官员同毛里求斯政府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就原先在同贸发会议磋商以后编写的一份竞争法案草案进行了讨论。在为东南非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市)的成员国就竞争政策拟订一种共同办法的同时，贸发会议还协助各成员国为执行与东南非共市共同竞争政策相符合的国家竞争立法提出程序。此外，贸发会议还同意大利反托拉斯事务局交流了经验，以便向贸发会议技术援助的受援国传授这些经验。

6. 2000 年 7 月在赞比亚利文斯通组织了一次《赞比亚竞争法》实行情况国家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继 1999 年在卢萨卡举行的一次类似研讨会之后举行的，会上审查了赞比亚执行竞争政策方面的进展，而且东南非共市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非洲地区的竞争事务专家交流了经验。

7. 2001 年 2 月，贸发会议与古巴政府合作，在哈瓦那举办了一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国家研讨会，古巴各部、商会、企业、研究机构和大学派代表参加了会议。按照贸发会议一个旨在加强古巴公共机构促进古巴经济增长的能力并促使该

国融入世界经济的特别项目的设想，这是在竞争政策领域向古巴提供援助的第一个步骤。

8. 2000 年 10 月至 11 月在马里巴马科举办了一次培训班向范围广泛的马里和邻国与会者介绍了贸发会议制定的培训手册中研究的执行竞争政策方面的具体问题，并使得有可能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发起当地培训能力建设。

9. 2000 年 10 月，在越南河内举办了一次“在市场经济中保障竞争”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德国国际经济发展基金会与贸发会议合作主办的，而且是在协助越南政府通过国内竞争立法的框架范围内组织起来的，会上审查了所有重大的竞争问题并审议了贸发会议新的《竞争示范法》的各个方面。

B. 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10. 2000 年 4 月在印度举办了一次亚洲太平洋地区竞争政策区域研讨会之后，贸发会议与摩洛哥政府一般事务部合作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卡萨布兰卡又举办了一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区域研讨会。另外，贸发会议与津巴布韦竞争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和 25 日在赞比亚利文斯通共同组织了一次东南非共市和南共体成员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非洲区域研讨会。这两次研讨会都通过了宣言，其中提出的一些实质性建议提交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日内瓦)并得到了进一步的讨论。

11. 贸发会议还与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法货联盟)委员会讨论了西非法货联盟地区执行共同竞争立法方面的各种问题。

12. 在拉丁美洲，贸发会议与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合作，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办了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区域研讨会。研讨会促进了具有竞争方面经验的国家的竞争管理当局与尚未制定竞争法或建立竞争管理当局的国家的代表交流情况和经验。研讨会还使与会者能够更新其关于竞争政策方面的国际发展动态的知识，作为第四次审查会议的一个区域性筹备机构并商定了《圣何塞宣言》。

13. 贸发会议与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合作，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乌克兰基辅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中欧与东欧国家组织了区域

竞争问题会议。该会议就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与这些国家的合作问题进行了高级别的富有成效的经验和意见交流。它还审查了与竞争立法、竞争政策和各国发展动态有关的各种问题，并拟订了向第四次审查会议提出的建议(载于《基辅宣言》)。

C. 参加研讨会和其他会议的情况

1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贸发会议的工作人员参加了一些与竞争法、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有关的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特别是，贸发会议咨询人员在下列会议上作了实质性讲演并/或参加了讨论：

- (a) 国际发展司组织的竞争政策和竞争法：其在扶贫发展方面的作用圆桌论坛(2000年7月，伦敦)；
- (b) 2000年7月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在泰国普吉举办的竞争政策、经济发展和多边贸易体系区域讲习班；
- (c) 2000年10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俄罗斯联邦反垄断机构十周年第三次国际会议和独联体反垄断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d) 2000年11月，公平贸易厅在联合王国布赖顿组织的第二次国际卡特尔讲习班；
- (e) “七喜”消费者团结和信任社(消费者社)英联邦有关发展中国家竞争机制比较研究项目发起会议(2000年12月，印度斋浦尔)；
- (f) 2001年1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经济学家协会和古巴经济学家和会计师全国协会在哈瓦那组织的全球化和发展问题第三次经济学家国际会议。

三、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技术合作

A. 已提供、规划或接受的技术援助

15. 秘书长2000年11月13日TDN915(1)号说明请各国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料，以下是已收到的对该说明的答复的摘要。

巴巴多斯

16. 巴巴多斯的一位代表出席了由贸发会议组织于 1999 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一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讲习班。

中 国

17. 1999 年，中国竞争管理当局—国家工商管理局（国家工商局）与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联合展开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合作活动。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的专家曾两次参加在中国举办的竞争立法和执法、自然垄断制约和竞争法豁免和消费者保护问题研讨会。此外，国家工商局派遣了一个代表团就澳大利亚竞争立法和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执法情况进行考察研究。1999 年和 2000 年，国家工商管理局与法国公平贸易、消费者事务和欺诈管制总局联合展开了合作活动。它邀请该总局的五位专家在中国举办的两次培训班上作讲演，出席培训班的大约有 120 位中国竞争管理当局的官员。此外，国家工商局还派出一个代表团考察法国的情况。自 1997 年以来，它派遣代表参加由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韩国发展学院等有关组织共同主办的竞争问题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向发展中国家的官员提供了机会，使他们能够扩大自己关于竞争法/竞争政策的知识，并交流执行方面的经验。自 1998 年起，国家工商局每年派官员参加由日本国际合作局资助并由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组织的培训班。这些培训班的主要议题是日本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消费者保护和执法情况。自 1998 年起，经合组织一直在中国的反垄断立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1998 年和 1999 年，经合组织和中国反垄断法起草小组共同组织了两次反垄断立法国际研讨会。1999 年，经合组织邀请该起草小组作为观察员出席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委员会的会议，并为它安排了一次座谈会。

斐 济

18. 2000 年 10 月，该国政府任命了商业委员会的委员，该委员会是根据 1998 年《商业法》设立的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调节所有经济部门中的竞争、消费者保护和定价。这一新近设立的委员会目前正在与新西兰商业委员会联络，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因为它借鉴了新西兰商业委员会的结构。

加 纳

19. 加纳得益于下列技术合作活动：(a) 1992 年，贸发会议提供技术援助，向一个全国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研讨会提供咨询人员；(b) 向日内瓦的贸发会议秘书处和伦敦的联合王国公平贸易厅派遣调查研究团，并同贸发会议秘书处在起草《竞争法案》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背景下派遣的顾问进行讨论；(c) 贸发会议通过德国联邦卡特尔事务厅的一个附属课程提供技术援助。

意大利

20. 竞争政策领域的所有国家技术援助活动都完全是由竞争管理局展开的。1999 年和 2000 年，该局通过各种形式(实习、研讨会、提交关于法律草案的书面评论等)提供援助。最常见的援助形式是：(a) 为外国官员组织实习(1999 年为肯尼亚官员组织，2000 年为莫桑比克官员组织)；(b) 该局专家出席培训研讨会并作讲演(1999 年在布达佩斯、索非亚、墨西哥城和维尔纽斯以及 2000 年在罗马和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研讨会)。最近，该局与德国财政部一起在竞争和国家援助政策领域里与罗马尼亚展开了为期两年的欧洲联盟(欧盟)结对项目，以便促使该国加入欧盟。与俄罗斯联邦竞争管理局展开的一个援助项目的筹备工作也已经开始。所有技术援助活动都是短期的，但在与罗马尼亚规划的项目中，该局官员将第一次在受援国担任中期派遣任务。

21. 就技术援助活动的地域覆盖范围而言，只要这些活动是根据需求展开的，就没有确定任何明确的重点。然而应该指出，技术援助请求往往是通过其他国际组织(欧盟、经合组织、贸发会议、世贸组织、世界银行)向该局提出的，因此资金仅仅用以支付该局的直接费用。没有为技术援助活动专门调拨任何人力资源，因为这些活动是轮流展开的。对于分配参加这些活动的官员来说，极其需要的技能包括坚实的经济和法律背景，加上几年的反托拉斯执法经验。

立陶宛

22. 2000 年，进一步试图落实竞争理事会从国际组织收到的技术援助。2000 年，通过法尔融欧项目(支持立陶宛融入欧洲)向竞争理事会提供技术援助。项目执行期间追求的基本目标是协助起草与通过新的《立陶宛竞争法》有关的法令。自

1999 年起，丹麦外交部根据 FEU 方案向竞争理事会提供双边援助，支持将欧盟立法纳入国家立法的进程，即对各运输部门中的垂直限制予以整体豁免。另外对于执行 2000 年底开始的法尔结对技术援助项目“加强和执行竞争政策”还采取了措施。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支持立陶宛执行一项透明的竞争政策，以便在项目结束时达到欧盟的要求。这尤其需要进一步加强竞争理事会在国家援助方面的执行、监督和报告能力。这一项目包括起草反托拉斯和国家援助方面的次级立法，对公共部门的关键目标对象进行广泛的人事培训和教育，协助调查各项案例并加强竞争理事会的体制能力。

马达加斯加

23. 1997 年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和贸发会议关于竞争政策问题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的协定包括：(a) 按照马达加斯加根据其自由化政策所作的承诺在马达加斯加就新的立法(所提到的立法是关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第 97-025 号法案，但从未成为法律)的影响为政府官员和地方企业和消费者代表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全国研讨会；(b) 提供尽可能完整的在其他国家生效的竞争和贸易方面规定的文件，包括倾销、消费者保护、不公平竞争、价格控制和工商业，并提供款项，让马达加斯加管理人员参加一个短期竞争法讲习班；(c) 在上述研讨会期间为实际受聘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官员组织教员培训班，出席者大约有 20 人，包括私营部门的代表；(d) 起草有关竞争立法所需要的技术援助和有关执行规章，包括竞争法的执行规章。

24. 贸发会议和马达加斯加政府联合组织并于 1999 年 12 月在塔那那利佛举办了一次新千年期开端马达加斯加竞争政策研讨会。

秘 鲁

25. 国家维护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学会计划于 2001 年下半年为政府官员展开第三个实习方案。其目的是通过传播国家维护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学会在各个活动领域里采用的方法在各美洲国家促进对竞争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26. 在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在国际合作的推动下，在秘鲁展开的竞争政策项目和活动包括：(a) 1998 年与美洲国家组织联合组织了一次国际竞争政策研讨

会；(b) 1998 年至 2000 年与泛美开发银行和安第斯开发公司合作展开了一个加强市场经济调节和促进的项目；以及(c) 1999 年与经合组织联合组织的一次竞争政策问题国际讲习班。国家维护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学会官员出席了：(a) 由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资助于 1998 年在华盛顿举办的一次竞争政策培训班；(b) 由日本国际合作局资助于 1999 年在泰国清迈举办的一次竞争政策培训班；(c) 由日本国际合作局资助于 1999 年在大阪举办的一次竞争政策和反垄断活动培训班；(d) 由泛美开发银行资助于 2000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一次调节公共服务经济学培训班；以及(e) 由泰国国际贸易局、美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和日本国际合作局资助的为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经济体举办的第四次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合作促进进步竞争政策问题培训班。

波兰

27. 波兰负责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援助的主要机构是 1990 年设立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最近几年里，该办公室在法尔方案范围内得到了欧洲联盟的技术援助。这种援助主要包括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上对专家进行培训，对负责执行反垄断政策的有关欧洲机构进行考察访问，借调人员到欧洲委员会竞争事务总局工作，以及编写报告。1990 年代初，该办公室得到了美国的帮助。

罗马尼亚

28. 2000 年，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得益于三项技术合作活动。第一，美国通过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以技术援助方案的形式提供了技术援助，该方案具有两个构成部分：(a)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任命到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工作的一位特别顾问提供的长期援助；以及(b) 短期援助，例如为期一周的考察。这项长期任务于 2000 年 4 月结束，但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于 2000 年 6 月，即该方案正式结束时与这两个机构的专家合作组织了一次实际竞争案件讲习班。2000 年底，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几次会议，讨论恢复向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和竞争办

公室提供的方案。根据这一方案，设想于 2001 年 2 月进行一次中期访问，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已经为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任命了一位特别顾问。

29. 第二，根据欧盟与罗马尼亚缔结的《欧洲结盟协定》的规定，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参与入盟前方案和统一罗马尼亚竞争立法。根据《结盟协定》，它还着眼于体制建设、有效地执行竞争政策，特别是着眼于培训该理事会工作人员，因为这是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在 1999 年法尔预算内，核准了一个旨在加强竞争和国家援助领域里的行政能力的项目。竞争理事会和竞争办公室将得益于这一项目，该项目包括两个构成部分：(a) 与欧盟成员国竞争管理当局组织的培训班、经验交流和在罗马尼亚组织的由欧盟专家讲演的研讨会；以及(b) 欧盟专家在通过次级立法和执行国家援助立法方面向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提供的援助。此外，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得到了欧盟委员会提供的援助，于 2000 年 3 月在罗马举办了一次公共事业自由化和国家援助问题研讨会。另外在法尔方案主持下，布加勒斯特欧洲研究所还于 2000 年组织了一系列竞争和国家援助问题研讨会。

30. 第三，在经合组织对中欧和东欧国家多边援助方案范围内，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的专家出席了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侧重于交流在处理各种案件中所取得经验的为期两周的研讨会。

泰 国

31. 国内贸易局在起草和执行泰国的竞争法——1999 年《企业竞争法》方面得到了世界银行的技术援助。世界银行的下一阶段的援助将集中于就竞争问题对民间社会进行教育，通过传播有关具体案件和政府政策的资料来提高执行能力，并组织培训和讲习班。目标对象将是消费者、企业协会、法律/经济专业社团和政府组织。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美一体化协会)

32. 拉美一体化协会秘书长在宣传材料 “Políticas de competencia y consumidores” (“竞争政策和消费者”)(ALADI/SEC/di 1168, 1998 年 11 月 16 日)出版时于 1998 年首次提出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和技术援助信息专题。该文件回顾了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此类政策以及在拉美一体化协会、安第斯共同体、南部共

同市场(南锥共市)、三国集团、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纳夫塔)、美洲自由贸易区的国家里生效的规定。与此同时，文件中叙述了扭曲竞争的各种做法，即：横向和/或纵向协议；以阻止、限制或扭曲自由竞争为目标或效果的集体决定和一致做法；滥用支配地位；管制国家援助系统；违背竞争的正常纠正职能，因而在国内市场上产生扭曲的其他做法(寡头卖方垄断、垄断等)。另外还对南锥共市采取的措施和适用的安第斯共同体的决定进行了比较分析。随后分发了 ALADI/SEC/di 1245 号和 1400 号文件；这些文件叙述了 1997 年、1998 年和 1999 年在各主要论坛和各方案下执行拉美一体化协会这一领域活动方案的规定而展开的活动、并审议了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美洲自由贸易区、安第斯共同体、南锥共市、经济互补协定等方面的情况。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33. 1999 年和 2000 年期间，在竞争政策领域展开的主要技术活动包括以下方面：(a) 拉加经委会与尼加拉瓜政府合作，出席了由发展、工业和贸易部和德国技术合作局组织于 1999 年 11 月在马那瓜举行的竞争政策及其机制问题的国际会议；(b) 拉加经委会与区域组织消费者国际一起协助组织了于 1999 年 9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一次拉丁美洲竞争法国际研讨会；以及(c) 拉加经委会与贸发会议和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一起协助组织了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办的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区域讨论。会上起草的《圣何塞宣言》由贸发会议提交联合国第四次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规则》会议；(d) 拉经委会向竞争政策谈判小组提供了技术援助，以便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这项工作的形式是参加美洲国家组织——泛美开发银行——拉加经委会三方委员会。这项技术合作工作涉及到这一半球的多数国家，自 1998 年 9 月谈判小组第一次会议以来一直持续地进行。

世界贸易组织

34. 《新加坡部长会议宣言》第 22 段规定，世贸组织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方案应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开放，以便利它们参加根据《宣言》第 20 段设立的世贸组织贸易和竞争政策相互作用工作组的工作。在西雅图部

长会议筹备过程中，发展中国家曾要求特别通过区域讲习班和类似的活动在贸易和竞争政策领域里提供更多的强化援助，2000 年，秘书处力求满足这一要求。在这一方面举行了一些活动。有几次，这些活动是由世贸组织组织的，参加活动的有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贸发会议和经合组织的工作人员或参加其他政府间组织组织的活动的世贸组织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35. 2000 年 7 月，世贸组织在泰国普吉为世贸组织亚洲成员和观察员举办了一次竞争政策、经济发展和多边贸易体系区域讲习班。这次讲习班是由世贸组织秘书处与泰国政府合作组织的，得到日本政府的资助。出席讲习班的有南亚、东南亚和东亚 22 个世贸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贸易部和竞争管理当局的代表。讲习班审查了一系列问题，例如竞争政策在发展中经济体里发挥的作用、发展中经济体对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合作的需要以及多边贸易体系在支持发展中国家成员执行有效的国家竞争政策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讲习班的特点是，该区域内外的竞争机构、大学和民间社会以及贸发会议和经合组织等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著名专家出席了讲习班。在这一年里，已经开始为将于 2001 年 2 月在南非开普敦为世贸组织非洲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举办的一次类似讲习班做准备工作。2000 年，世贸组织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出席了贸发会议为筹备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第四次审议会议而组织的一系列区域会议。特别是，秘书处参加了在以下地方举行的区域会议：印度斋浦尔(2000 年 4 月)、乌克兰基辅(2000 年 7 月)、摩洛哥卡萨布兰卡(2000 年 7 月)和哥斯达黎加圣何塞(2000 年 8 月至 9 月)，并在会上向与会代表提供了关于世贸组织正在进行的竞争政策方面的探索性工作和总结的最新情况。此外，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为发言者参加了几次特设研讨会、讲习班和类似的活动。这包括：(a) 日内瓦大学关于竞争政策和多边贸易体系的一次暑期班，参加者有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b) 联合王国政府国际发展局在伦敦组织的一次竞争政策和扶贫发展圆桌会议(2000 年 7 月)；(c) 亚太经合组织在马尼拉举行的一次世贸组织问题：投资和竞争政策区域研讨会(2000 年 11 月)；以及(d) 消费者团结和信任社组织的审查亚洲和南部非洲一些国家竞争政策执行情况的一个项目的发起会议。世贸组织的代表还作为教员参加了世界银行与新加坡政府合作组织的一次为期一周的竞争政策强化课程。2000 年还继续在四次竞争政策、发展和多边贸易体

系问题座谈会的基础上编写政策分析卷，这四次座谈会是世贸组织秘书处在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资助下及其工作人员的参与下于 1997 年—1999 年期间在日内瓦主办的。这一卷预期将于 2001 年秋季发行。

B. 关于技术援助的请求

36. 以下是贸发会议秘书处收到的关于技术援助请求的答复的摘要，其中确定了特定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或有关国家希望予以优先注意的问题。

巴巴多斯

37. 巴巴多斯正在编写一份竞争政策文件，以便聘用外部顾问起草竞争立法。它还将在确立最近设立的公平贸易委员会的竞争职责方面寻求贸发会议成员国的援助。此外，它还将就主办近期内将在巴巴多斯举行的题为“竞争法执行情况”的贸发会议培训班寻求贸发会议的援助。

佛得角

38. 该国政府最近（2000 年 1 月）通过了一项竞争法，但尚未付诸实施。因此，如果佛得角在近期内可以得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人力资源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将受益匪浅。

中 国

39. 预期贸发会议和经合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可能邀请反垄断法起草小组的核心成员进行六个月到一年的国外考察访问。还预期有关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的竞争管理当局可能邀请中国竞争管理当局的骨干到国外实习三至六个月，以便彻底了解竞争立法和执法情况。

斐济

40. 斐济请求在以下方面提供援助：(a) 法律领域和根据《商业法》设立的一个管制机构的管理方面的技术援助；(b) 为执法人员和商业委员会的专员和工作人员开设专门培训课；以及(c) 与其他国家展开联合双边合作活动。

加纳

41. 加纳没有一部竞争法。关于这一问题的法案目前正在由立法程序审查。因此需要在以下方面得到技术援助：(a) 竞争法执行国的教育机构里的实习课程；以及(b) 一次竞争政策和竞争法提高认识全国研讨会。目标对象将包括企业经营者、公共部门政策拟订者和议员。

马耳他

42. 由于有必要实行合并管制，考虑到小市场经济的特殊情况，消费者和竞争司(欧盟和国际关系)希望在起草一部有关这一专题的法律并在如何处理合并问题上得到专家援助。

秘鲁

43. 秘鲁已经请求在各竞争机构里安排国家维护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学会官员参加培训班和实习，以便他们在分析市场和处理相当于滥用支配地位和反竞争做法的行为的案件方面得到培训。国家维护竞争和保护知识财产学会建议，贸发会议应该鼓励国际移徙组织、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通过其区域内技术合作方案 CD/INTRA)等组织为培训和交流竞争政策专家制定专门的预算细目，使得有可能在成绩卓著的各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的官员提供专门的实习机会并提供短期顾问。它还可以为如何处理竞争案件并为各国执行的竞争政策规定一种共同的国际标准。

泰 国

44. 泰国希望更加重视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它认为，这种需要包括：(a) 泰国的竞争管理机构派出主管官员到具有竞争经验的国家的竞争管理机构里工作；(b) 请有经验的竞争管理机构的专家指导和协助泰国竞争管理机构，特别是在新的竞争管理机构的最初几年里出现的程序问题方面予以指导和协助；以及(c) 由发达国家提供咨询人员和财政资助来组织培训和讲习班。至于一些捐助者，包括世界银行、贸发会议和经合组织和一些国家政府在竞争政策领域里已经在提供的技术援助，泰国认为，如果进一步协调有关活动，就可以利用现有资源取得更大的成功。

乌克兰

45. 乌克兰有兴趣参加能够全面对待乌克兰竞争政策和竞争立法的技术援助项目。这种项目包括：(a) 转让立法一致性分析方法(乌克兰竞争政策和竞争立法与欧洲和国际要求相一致)；(b) 提供协助，使国家竞争立法符合欧洲和国际立法；(c) 由经济部主办竞争政策研讨会；(d) 在适当的国外教育中心/机构为处理竞争政策问题的乌克兰官员展开短期教育/受训人员方案；以及(e) (以英语和乌克兰语)公布联合研究成果，以便使有关立法和行政当局官员了解乌克兰竞争政策和竞争立法发展方面的问题。

-- -- -- -- --